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3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光污染管理指引、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1份

(29917143_1133032161_1_ATTACH1.pdf、29917143_113303216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修正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貴機關學校加強注意並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30001829號函辦理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10日北市環空字第11330112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制光污染，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，環境部於113年1月4日修正訂定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，以有效預防人工光源造成民眾干擾，指引重點摘述：

（一）光曝露建議值：

1、最大亮度：人工光源，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1,000cd/m²。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650cd/m²。

2、閃爍：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（長及寬大約在1.75公尺以上）的閃爍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其閃



和平高中 1130119



NBAA1136000720

爍干擾指數（Flicker Nuisance, FN）建議不得小於5。於晚上11時之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
(二)防護與改善：分天空輝光或光侵擾、反射光、閃爍、LED看板類、霓虹燈、燈箱式看板、投光燈看板、其他光源，就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各有不同的改善建議。

三、請各機關學校檢視並加強宣導，並適時盤點機關學校內公眾區域相關照明光源之屬性類別（如開放校內戶外體育設施場域、校門口或圍牆上置廣告看板或跑馬燈等），於夜間時段應注意衍生亮度或閃爍課題，必要時考量採行防護與改善措施，避免對學校周邊居民產生眩光、刺眼或擾鄰等不適感：

(一)戶外體育場館、戶外體育練習場，可採加裝遮光罩、降低光源強度等方式減少光污染影響。

(二)廣告物看板，當有陳情案發生時，可經由要求被陳情之光源，於夜間禁止其閃爍或關閉光源以降低閃爍之影響。

(三)LED看板類，全彩LED跑馬燈以直接調整最大亮度或可加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，單色LED跑馬燈一般可以透過改裝亮度控制器來進行改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 2024/01/19
換章